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依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65號、113年度偵字第5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易緝字第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依璇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應補充更正為「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依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對於人體之戕害，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令之禁制，持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持有之毒品數量甚微、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自媒體、電商，月收入新臺幣4至6萬元，沒有需要撫養的對象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05 因成分，有如附表所載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屬違禁物，除  
06 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  
07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以現  
09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  
10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屬違禁物，併予  
11 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邱瀚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證據
1	米白色粉末2包(含包裝袋2只)	1.驗前淨重0.9306公克，驗餘淨重0.9256公克。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015號卷第189頁)

09 附件：

##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8365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5727號

13 被 告 蔡依璇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依璇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20 25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河邊北街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友人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2  
22 7日16時30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

01 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執行搜索時，當  
02 場扣得其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9256  
03 公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依璇之自白	被告坦承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為其所持有之事實。
二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9256公克）、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  
10 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925  
11 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2 銷燬之。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蔡妍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殷國崔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